**淮南市财政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 算 数** | **决 算 数** |
| **合 计** | **6.60** | **3.16** |
| 因公出国（境）费 | 1.10 | 1.10 |
| 公务接待费 | 5.50 | 2.06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财政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60万元，支出决算为3.16万元，完成预算的47.88%，较上年增加1.13万元，增长5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控制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根据《关于举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赴港研修班的通知》（皖金办秘〔2024〕28号）文件要求，我单位1名人员随团赴港执行参加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班学习任务，产生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财政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10万元，占34.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6万元，占65.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10万元，增长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根据《关于举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赴港研修班的通知》（皖金办秘〔2024〕28号）文件要求，我单位1名人员随团赴港执行参加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班学习任务，产生因公出国（境）经费。2024年淮南市财政局（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1次，累计出国（境）1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有关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行政〔2014〕65号）、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行政〔2015〕55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5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预算的37.45%；较上年增加0.3万元，增长13.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控制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整体划转，增加接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支出。2024年淮南市财政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共24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203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24〕22号）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0%。2024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南市财政局（本级）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